

证券代码:002483

证券简称: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40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%(不含)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7月21日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7月21日。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:15-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龙勇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90,213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45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，代表股份188,457,7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25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1,755,5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署〈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〉暨投资建设“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0,212,28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，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754,53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%；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88,655,44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1%，1,557,836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9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97,7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62%；1,557,836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3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88,655,44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1%，1,557,836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9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97,7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62%；1,557,836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3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2日